

会局局局局局局心
员员员员员员
康委委委育政
革教财政政政
和和和和和和和
生市市市市市市
卫发展市市市市
健改革市市市市
康教财市市市市
委育政市市市市
员员员员员员员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阜阳市

阜卫人口家庭函〔2024〕199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房屋管理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6日

关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卫健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一、加强生育保障。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落实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定额补助和分娩合并症、并发症医疗保障政策，实现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可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助金待遇。住院分娩正常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连续缴费未满6个月的参保女职工生育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含7个月以上引产）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标准提高至顺产1600元、剖宫产2400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支付，不享受生育保险其他待遇；连续缴费满6个月但未满10个月参保女职工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保险其他待遇；连续缴费满10个月的享受生育保险和生育津贴待遇。统筹发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住院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按规定和程序将部分临床必需、技术成熟、安全

有效、费用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参保的新生儿，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在助产机构开展“孕妇学校”规范化建设，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在保障危重孕产妇救治的前提下推广预约住院分娩，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二、减轻养育负担。强化税收支持生育政策，积极落实二孩、三孩家庭个税差异化政策，全面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对夫妻双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市的第二个子女，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第三个子女，给予 72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承担。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大力推行“免申即享”“政策找人”等信息化便民服务模式，确保“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数据局）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对于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购买自住商品房的，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符合申请条件的，贷款额度最高分别增加 10 万元、20 万元。鼓励县市区政府给予契税补助、发放购房消费券等政策支持。在配租公租房时，

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家庭人口、代际结构等情况，在户型选择、配租排序等方面给予照顾。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房管局、市公积金中心)

三、完善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及医育结合模式，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女工家园托育班”，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完善公办幼儿园办托管理制度，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全市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普惠托位评估，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阜城三区按照每个托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对符合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困难家庭婴幼儿入托、入园，按照每生每月不少于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鼓励县市区以现金或消费券的方式，对入托家庭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降低教育成本。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

化，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按结构性需求扩容增位。“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达 110 所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在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或延时服务，丰富服务内容，落实经费保障，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完善课程设置，优化作业布局与设计，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五、优化休假制度。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在子女六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不得冲抵年休假。职工休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产检时间给予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子女 3 周岁内的职工，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职工合理利用上班时间接送子女上下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六、保障女性就业。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在其生育 2 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

给予每人 500-2400 元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从严审查招聘广告、劳动合同中涉及就业性别歧视内容，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将拒绝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女性在孕产期、哺乳期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等情况纳入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评价指标。对因歧视产后返岗女性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用人单位，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依法保障女性职工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联合市人社局等部门开展“春季要约”行动，鼓励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定期开展女性职工生育权益保障检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七、做实扶助关怀。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对象，优先签约、优先服务。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开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设置提示标志，落实优先便利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孤寡独居对象，有法定监护人的，督促其积极履行赡养监护义务，没有法定监护人的，在征得本人的同意下，可以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也可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监护人，纳入探访关爱服务，落实探访关爱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八、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优势和

各类新闻媒体作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教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幸福生活故事，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全市每年至少打造 1 个重点报道和 1 个专题专栏。（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

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人口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阜阳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充分发挥市委年度综合考核和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生育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督查办）

附件：阜阳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阜阳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一、补贴对象

（一）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

（二）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子女出生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后；

（三）夫妻双方均为阜阳市户籍或一方为阜阳市户籍，子女户籍登记在本市。

二、子女数计算规则

（一）子女数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

（二）再婚（复婚）家庭子女数按照现家庭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

（三）生育多胞胎的按其子女次分别计算；其中合并子女数超过3个的，同等享受第三孩补贴。

（四）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 夫妻收、抱养的子女；

3.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4.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三、补贴标准

生育第二个子女，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生育第三个子女，给予一次性补贴 7200 元。

四、补贴时限

原则上，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于子女入户三年内享受。

五、资金承担

夫妻双方均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 50%；仅一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该方单位全额发放；其他人员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承担。

六、补贴途径

通过公安户籍、婚姻登记、人口信息综合业务、住房公积金、《出生医学证明》、社保等信息平台数据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免申即享”，补贴对象可通过手机短信提醒登录皖事通查看“免申即享”进度。极少数不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补贴对象，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向同级派出所收集婴幼儿入户信息，按补贴政策主动找人，比对后发放。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育儿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稳步推进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补贴资金，确保及时到位。县市区卫健委负责本级育儿补贴资金的核定和预算、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做到工作流程规范、核发有序、资金安全，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

（三）强化信息保密。加强对补贴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补贴对象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